公 職 人 員 財 產 動 態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 李必丁	服務機關	立法院	職	稱	立法委員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

(一)不動產

不	動	產	坐	落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569號				2, 753. 11	10000分之111	林秀玉	增加	87. 06. 08	
高雄市	三民區	九如一路	§		264. 25	所有權全部	林秀玉	增加	87. 06. 08

(二)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

元)

公司名稱 股票種類	所有人	股 數	上市上櫃	買進	交易日期	交易金額	累計金額
	-						

	:						
			ļ				
						·	

(三)備註

銀行貸款:第一銀行鳳山分行 金額新台幣壹仟參佰肆拾萬元正

購屋自付款:由華信銀行三民分行支付新台幣伍佰捌拾伍萬元正(87年7月15日)

購屋手續費:由華信銀行三民分行支付新台幣肆拾萬零玖佰陸拾元正(87年7月15日)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必賢

申報日期: 87年 8月 6日